



# 進修部雙週報

113 (下) 第 7、8 週

114 年 3 月 31 日~4 月 12 日

<http://www.must.edu.tw>

## ★進修學務組宣達事項：

- 一、週報除了發布於進修學務組網站外，電子檔亦會 line 給各班班代，請班代協助發布於班級群組，確保同學都能知曉相關內容，維護個人權益。若有班代尚未加入進修部 line 群組者，請至進修學務組辦理；另紙本週報亦會張貼於行政二館一樓布告欄，同學亦可前往查看。
- 二、**請假規定：**因故未能到校上課同學，請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 
**進修部學生上課時間多為晚上的 11 至 14 節，請同學確認請假節次，勿請到早上的 1 至 4 節。**
  - (一) 網路請假：請於兩週內完成網路請假，僅受理事、病假請假，其他假別請投遞紙本假單，請同學直接至學校網頁下方點選「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」，勿直接 google 進修部學生網路請假系統。
  - (二) 紙本請假：請於兩週內送件，自行上網列印請假單後，投入明明樓一樓中廊『請假卡』信箱內，經進修學務組收件審核完畢後置回班級信箱，作業時間約 1~2 天，同學再自行洽班代領回假單。
- 三、2025 年【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-送愛下鄉趣】端午慰問金申請
  - (一) 申請時間：**114 年 4 月 2 日(三) 18:00 至 20:00** 於行政二館 1 樓進修學務組收件，名額額滿即停止受理，未備齊文件者不接受申請。
  - (二) **申請文件(1~5 為必備資料，未備齊文件者不接受申請)：**
    1. 個案申請表。
    2. 114 年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近 3 個月(114 年 02、03、04 月)清寒戶官方證明。  
(需由縣市鄉鎮區公所或村、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正本)。
    3. 近 3 個月內(114 年 02、03、04 月)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黏貼表)※請附清晰可辨視之影本，勿以拍照方式列印。
    5. 申請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黏貼表)※請附清晰可辨視之影本，勿以拍照方式列印。
    6. 其他：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。
    7. 委託書：
      - (1)代理申請學生繳交文件者，請填寫委託書。
      - (2)本人為申請人不得接受委託。
      - (3)1 人僅可以代理 1 位申請人送件。
- 四、同學遵守交通安全與秩序，尤其本校校門口地處交通繁雜，上學時段適逢交通尖峰時段，請依警衛之引導，勿爭先恐後，以避免造成交通意外事故。
- 五、切勿任意超車或超速 (校區限速 25 公里/時以下)，行駛應注意安全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另外，亦不可鳴按喇叭，或是製造噪音，影響校園安寧；車輛應停放在第一停車場，不可任意停放，違反規定者依「本校中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第 5 點、第 6 點汽車罰鍰每次新台幣 500 元，機車罰鍰每次新台幣 200 元，佔用身障、婦幼等博愛車位加重罰鍰每次新台幣 1000 元。
- 六、本校各汽機車停車場只提供同學停車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同學將汽、機車停妥後記得上鎖，以防遭破壞或偷竊，造成金錢物品之損失；校內開車切勿任意超車或超速，行駛應注意安全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另外，亦不可鳴按喇叭，或是製造噪音，影響校園安寧。
- 七、依規定本校校園為**無菸校園環境**，請同學切勿在校園內吸菸，以維護校園空氣清新，並尊重不吸菸同學權益，再次感謝大家的配合。
- 八、本校於上學期發生多起車禍與詐騙案件，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交通安全與反詐騙事件，以免受害。
- 九、**113 學年度進修部班級代表座談會**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三) 晚間 18 點 30 分，在鴻超樓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，本次座談會旨在聽取各位班級代表對於班務、學務、教務、學雜費、學貸、停車、學分等相關問題的意見，特別是針對即將調整的宿舍電費與停車費。

## ★教務組宣達事項：

### ※課務事項：

一、4月份相關調整放假如下：

(一)4月3日(四)清明節補放假一日、4月4日(五)清明節、兒童節放假一日。

(二)4月7日(一)師生產學日:當日進修部課程，由任課教師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課方式。

二、進修部暑期重補修申請開課時間為**4月9日(三)~4月23日(日)**，申請開課同學須達12人，可至進修教務組領取或網路下載【開課申請表】，詳細相關事項請上網參閱「進修教務組/最新公告/113學年度進修部暑期重補修公告」。

三、4/14(一)~4/20(日)期中考暨展演週。

(一)採自行考方式，以原地點、原上課週別且連續兩節課程時段自行舉行考試，如需更改考試時間或教室，請洽進修教務組辦理。

(二)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。

四、113-2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及學程證明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(僅開放第5至8週)：

1.申請日期：114年3月17日(一)00:00至114年4月13日(日)24:00

2.申請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3.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

4.欲修讀學程之學生，請於申請期限內進行線上申請，審核通過後進行修課。學生修讀申請資格，依據各學程實施細則規定。

5.修讀申請路徑:登入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→個人資料→課程→專業學分學程→「113-2學期專業學分學程修讀申請」→選擇欲修讀之學程。

★同一學程，在校期間僅需申請一次，即可進行修讀；已通過修讀申請者，請勿重提出申請。

6.學程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時間：114年8月1日

(二)專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(第9週前)：

1.申請日期：期中考試前。

2.學程證明申請表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76o46>

3.填寫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依審核程序完成申請。

五、節能是目前全球性的首要工作，懇切地請同學配合，上課結束後，務必關閉教室內電風扇、電燈、電腦講桌等電源。

### ※註冊事項：

一、請應屆畢業班各班班代收齊學士照片2吋2張，背面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(請勿用水性原子筆書寫)，按照學號順序排放，請於四月底前繳交至行政二館1樓進修教務組(已繳過班級無須再繳)。

二、貼心提醒📢

同學們應注意畢業學分最低標準(必修及選修為分開計算)，請留意自己的學分數。

### ※四班二輪事項：

一、註冊：

(一)請應屆畢業班各班班代收齊學士照片2吋2張，背面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學號(請勿用水性原子筆書寫)，按照學號順序排放，請於四月底前繳交至行政二館1樓進修教務組(已繳過班級無須再繳)。